

各位畢業的同學大家好！

很高興看到你們在興高采烈的氣氛下，拿到了辛苦得來的學位，畢業以後的人生要做好完善的規劃，更要記住，在學期間，你若曾向臺灣銀行申辦就學貸款，你在今年的7月1日起，就要開始按月攤還本息。償還期限為貸款一學期分12個月償還，例如貸款四個學期，則貸款金額合併成一筆，分48個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要注意喔！一定要按期還款，如果逾期未還款者，臺灣銀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，並移送『全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』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爾後若向金融機構申請支票、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都會遭到拒絕。信用是人生的第二生命，請善加維護！特此告知，順祝前途光明，一切如意！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

102.6.6